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楊晏茹  
電 話：04-37061626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31110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31110AA0C\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  
劃表撰寫分區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09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3714號函委  
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辦理之「110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 
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目的：

- 1、宣導111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  
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之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 
(以下簡稱自然探究規劃表)撰寫，推動自然科學領  
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，以落實課綱精神。
- 2、自然探究規劃表常見撰寫樣態研討，回應現場教師提  
問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全國設有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，務必薦派撰寫111學



年度自然探究規劃表教師1至2人參加，期能確實掌握撰寫方向，俾順利完成課程計畫檢視及備查作業。

2、辦理綜合高中學程（學術學程）之高級中等學校，鼓勵自然科學領域教師參加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逕至Google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SWBwf31nb8wFZU8Q9>) 完成報名，每場次研習前2日報名截止。
- 2、本次研習採Google Meet進行，在研習前一日會依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，務請確認所填寫電子信箱之正確性。
- 3、請與會人員於加入Google Meet前，先行確認或修正個人帳號Google顯示名稱，請以「實名(學校單位-姓名)」加入本次線上研習，以利本校處理線上簽到作業，俾憑核發研習時數及確認與會人員參與研習情形。

(四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，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(五)研習時間及連結：

- 1、第1場次：
  - (1)時間：110年10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10分。
  - (2)連結：研習前一日依報名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。
- 2、第2場次：
  - (1)時間：110年10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中午12

時10分。

(2)連結：研習前一日依報名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。

3、第3場次：

(1)時間：110年10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10分。

(2)連結：研習前一日依報名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。

(六)聯絡人：

1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杜憶雲小姐：

(1)電話：03-9324153轉108。

(2)電子信箱：t103@gapp.ylsh.ilc.edu.tw。

2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林暉倫先生：

(1)電話：03-9324153轉109。

(2)電子信箱：t102@gapp.ylsh.ilc.edu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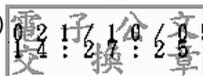
3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黃顏斌丞先生：

(1)電話：03-9324153轉104

(2)電子信箱：t014@gapp.ylsh.ilc.edu.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(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探究與實作北區推動中心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探究與實作南區推動中心)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